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民主法治牆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4年6月17日本校第二十八次學務會議通過，104年7月23日核定

- 一、為促進民主法治教育，提升校園民主，保障言論自由，提供學生言論發表空間，特別設置「學生民主法治牆」，統籌規畫管理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民主法治牆使用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，並依本管理辦法執行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民主法治牆之言論內容違反國家法律或無涉公共議題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民主法治牆之言論內容，由發表之學生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「學生民主法治牆」，以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為管理單位，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為指導單位。
- 五、學生言論發表須註明真實系(所)、級及姓名。
- 六、本校學生須依本要點向學生會申請，經核章後，始得張貼。
- 七、發表篇幅以 A1 格式為上限，至多可申請 2 張，並須加註張貼日期，張貼以兩周為限，若需繼續張貼，須向學生會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校民主法治牆設置地點為圖書資訊館或其它適當地點。
- 九、學生言論、張貼違反本要點，學生會得於拍照存證後，逕行取下，且不負保管及通知責任。
- 十、學生言論、張貼及其它涉及民主法治牆相關之爭議時，得向學生議會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定之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